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937-6915
聯絡人：謝孟恆
電 話：02-7736-5612

54561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301687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補助經費一覽表及審查意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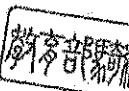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部104年度核定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核定金額、補助金額【含經常門與資本門費用及分期撥付金額，第1期款為補助金額之55%、第2期款為45%】、補助比率與學校配合款及審查意見等詳如附件一覽表，不足款請學校自籌。
- 二、請 貴校依審查意見及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修正計畫(含經費概算表)，併同第1期款領據於104年1月1日後1週內送部；第2期款須配合本部政策，進行學生健康資料及行為調查前、後測，將自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之成果報告於104年9月15日前送本部指定單位(另行通知)審查後，通知請款。
- 三、經費編列請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經常門：包含人事費與業務費，請依據該要點之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。
 - (二)資本門：為單價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，耐用年限2年以上設備，且應將購置之設備列財產登記，標註「教育部補

學生事務處

助」字樣，以備查核，並妥善管理使用。

- 四、請 貴校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經費支用期限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(104年8月1日至12月31日之執行成果請併下年度之成果報告報部)，並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(請逕至本部網站-本部各單位-會計處-資料下載項下查詢)、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計畫結束後請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送部核結。
- 五、本案年度所需經費如經立法院刪減，機關得依審議結果調整金額或進行協商，並按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如需附件之電子檔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許敏秀小姐，(02) 7734-1715，電子郵件：gill100803@gmail.com。

正本：龍華科技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醫學院、實踐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高雄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南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長庚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林口校區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臺北醫學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真理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

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佛光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
國立成功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致理技術學院、聖約翰科技
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
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
中原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正修科技
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吳鳳學校財團法
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
國立中山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國
立臺灣師範大學(健康中心)、華梵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
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廣
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康寧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
校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城市
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部長 吳思華



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經費一覽表

序	校名	核定計畫金額	補助金額	經常門補助金額	資本門補助金額	學校自籌款經費	補助比率	第1期款經費(55%)	第2期款經費(45%)	審查意見
44	國立暨南國際大學	156,643	130,536	102,536	28,000	26,107	83.33%	71,795	58,74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計畫簡要完整、方法具體可行、經費編列合宜。 2. 建議加強除了知識提升以外的成效指標。 3. 雖然開放各種體適能相關課程,但若無激勵機制和健康管理關懷恐難達成目標。 4. CO 檢測能依測驗值提供不同的教育、輔導或轉介,並追蹤成效更佳。